巴中市巴州区凤溪镇人民政府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1

（一）镇党委职能职责.................................1

（二）镇人民政府职能职责.............................2

（三）2024年重点工作................................3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4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4

（一）收入预算情况...................................4

（二）支出预算情况...................................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5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5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5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7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8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8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镇党委职能职责

镇党委是全镇工作的领导核心，全面领导全镇的各项工作，对全镇的工作负总责，主要职责是：

1.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国家法律法规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决议。

2.讨论和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基层治理、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需由镇政权机关或者集体经济组织决定的重要事项，经镇党委研究讨论后，由镇政权机关或者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作出决定。

3.领导镇人民政府、群团组织和辖区其他种类组织，支持和保证辖区内行政组织、经济组织和群团组织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的章程履行职责。

4.负责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社区）党组织建设和“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5.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全镇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6.领导本镇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生态环保、美丽乡村、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等工作。

7.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安全生产工作。

8.协助区人大、区政协组织辖区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学习、调研等活动，支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依法履职。

9.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镇人民政府职能职责

1.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并报告执行决议、决定和命令的情况。

2.制定并落实本行政区域的经济计划和措施，全面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3.承担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监督及增值保值责任。

4.开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宣传教育，保障公民的权利，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5.制定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计划，发展教育、卫生、科技、民政、广播电视、文化、体育事业；加强计划生育工作；推进社会保障、社会福利事业和养老保险等工作。

6.加强镇级财政的监督和管理。

7.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的组织制度建设和业务建设，促进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自治。

8.制定和组织实施镇村建设规划，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

9.协助和支持设置在本行政区域内不隶属于镇的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监督其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10.承办本级党委、人大和上级交办的其它事项。

（三）2024年重点工作

2024年，凤溪镇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市委五届五次全会和区委六届五次全会决策部署，围绕“讲政治、抓发展、惠民生、保安全”总体目标，坚持向上争取、向外招引两条路径促发展，突出党建引领、项目引擎、产业引导三大重点强提升，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工作作风推动各项重点工作落地落实。

在重点培育巴山肉牛、精心打造优质粮油、稳步衔接乡村振兴、积极推进项目工作基础上，本年度凤溪镇按照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聚焦“农业更强、农村更美、农民更富”目标任务，重点做好：

一是每月开展“乡村清洁行动”大评比，重点解决农村道路、聚居点、庭院环境卫生问题；

二是在星光村试点实施“千万工程”，重点建设白酒酿造厂、腊肉加工厂和农产品体验餐厅；

三是各村完成“三个一”目标任务（即：一个集体经济、一个产业项目、一个后备干部），重点解决集体经济基础薄弱、产业发展形势单一、后备干部力量不足问题；

四是统筹推进其他工作。坚决做好森林防灭火、安全生产、信访稳定等底线工作，扎实推进“群众诉求大起底”活动和移风易俗等重点工作，常态做好各项常规工作，确保底线工作不失守、重点工作有特色、常规工作求突破。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凤溪镇人民政府是行政单位，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下设六个办公室，主要包括：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社会治理办公室。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凤溪镇人民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补助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和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4年收支总预算704.5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凤溪镇人民政府2024年收入预算704.5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04.5万元，占100 %。

（二）支出预算情况

凤溪镇人民政府2024年支出预算70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58.5万元，占93.47%；项目支出46万元，占6.5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凤溪镇人民政府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04.5万元。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04.5万元、一般公共预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28.8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47万元、卫生和健康支出18.0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48.56万元、农林水支出252.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6.31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凤溪镇人民政府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04.5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46.71万元。主要是项目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28.88万元，占46.6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47万元，占4.33%；卫生和健康支出18.09万元，占2.57%；城乡社区支出48.56万元，占6.89%；农林水支出252.2万元，占35.8%；住房保障支出26.31万元，占3.7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5.99万元；主要用于人大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会议费及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224.55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水电费、会议费及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32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机关开展财政综合业务、预决算编审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30.82万元；主要纪委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水电及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5.**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25.52万元，主要用于党委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水电及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0.47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卫生和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4.2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8.**卫生和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3.87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补助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为34.56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居委会干部报酬及基层组织活动经费开支。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024年预算为14万元，主要用于村社区垃圾清理运输开支。

11.**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补助(项)**2024年预算为252.2万元；主要用于村组干部报酬。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26.31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凤溪镇人民政府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58.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99.9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158.5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较2024年预算未增长。

（二）公务接待较2024年预算未增长。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4年预算未增长。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凤溪镇人民政府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658.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3.71万元，增加5.4%。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底，凤溪镇人民政府所属各预算单位没有车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财政厅部门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04.5万元。

　　附件：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